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,240,9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³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³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4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198	姚守通
2	01*****083	刘治军
3	01*****179	赵 飞
4	01*****258	薛德龙
5	01*****359	张冬梅
6	01*****468	党增军
7	01*****633	薛建军
8	01*****850	刘东平
9	01*****872	王中营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69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汪庆领

咨询电话：0391-8298666

传真电话：0391-8298999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2. 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